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221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王于華

被告 葉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壹佰參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
萬壹仟零伍拾玖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
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
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
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